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告 吳芃萱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映嫻